



全港中學「兩文三語」菁英大比拼（第九屆）

初賽 — 注意事項

參賽者須於兩小時內完成中、英各一篇文章，模擬題目已於網頁內公佈。

字數限制(不少於):

	中文	英文
初級組	300 字	300 字
高級組	500 字	500 字

注意事項

1. 參賽者須於比賽前十五分鐘到達會場。
2. 參賽學校不得隨意更換學生代表，所有參賽學生代表必須與校方提名名單相同（以網上公佈的名單為準）。
3. 參賽學生須於比賽當日帶備學生證到場，以便核實身份。
4. 參賽學生可自由選擇以 HB 鉛筆、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寫作。
5. 比賽進行期間，參賽者不得翻閱任何自行攜帶入場的紙張、書本或其他參考資料。
6. 參賽者入場後須關掉所有通訊裝置，如手提電話或傳呼機。
7. 比賽開始後首半小時及比賽結束前半小時，參賽者不得離場。
8.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。
9. 參賽作品的版權將歸主辦單位所有，所有參賽作品概不退還。
10. 如文章字數少於規定字數，須扣減分數，每 10 字扣 1 分，10 分為上限。標點符號計算在內。
11. 主辦單位保留對比賽規則及比賽結果的最終決定權。
12. 比賽規則如有未詳盡之處，主辦單位保留解釋權利。